

## 经世律师事务所

# 关于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单润泽、毕诗勇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39楼会议室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发布的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2015年6月10日，公司董事会于上述媒体刊登《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将股权登记日由2015年6月22日更改为2015年6月23日。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6月29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39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它事项与前述公告披露的一致。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规

则》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1,572,1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26%。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31名，代表公司股份2,941,8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4%。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 2、出席会议的其它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律师。

### 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验证，上述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仅就公告的议案内容进行讨论和表决。

## 四、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全部事项。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并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经验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章页，以下无正文)

经世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润泽

经办律师 毕诗勇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